

市场监管所建设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承包人（乙方）：北京龙豪百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包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承包人（乙方）：北京龙豪百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市场监管所建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亦庄马驹桥、旧宫、瀛海、台湖

1.3 工程内容：四个所的装饰装修等工程

1.4 承包范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四个市场监管所（旧宫所、瀛海所、台湖所、马驹桥所）装修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5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乙方只包工

1.6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旧宫所 1383 m²；瀛海所 1200 m²；台湖所 1514 m²；马驹桥所 1754.6 m²，共计 5851.6 m²。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北京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等现行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为准。

2.3 约定标准：合格

3 工期

3.1 总工期：75 日（为日历日，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3.3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相应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不得擅自复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施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且对工期有影响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7)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3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3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3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7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

招标工程以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非招标工程以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含税价款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小写：¥15256662.9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伍角，小写：¥13996938.5元，增值税金额1259724.4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增值税率：9%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 工程价款支付

6.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赵强，职务：六级主办。

7.2 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职务：\，职称：\，注册证书号：\。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杨洁，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职务：项目经理，职称：高级工程师。

7.4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甲方并不因行使监督的权利而替代及承担乙方对施工的监督管理、因施工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撤换，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7 补充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乙方（盖章）：北京龙豪百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
号楼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西侧北京
磁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院内5幢
2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87140915

联系电话：010-692545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2000000679665

签订时间：2024.10.16

签订时间：2024.10.16